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GC532800202220089001002

致：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 时前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标段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12276365.92 元）。

工期：300 日历天。

质量承诺：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黄丽荣

技术负责人：冯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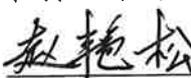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  
二标段

合同编号：JHS-GSBZTS-1-02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编号：JHS-GSBZTS-1-02。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保证工期及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小写¥ 12276365.92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丽荣，技术负责人：冯自祥，安全负责人：肖利云，质检员：唐达聪，法定代表人：冯自祥。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有签署申请拨付工程款的权利，技术负责人有签署技术文件的权利，安全负责人有签署安全管理方面文件的权利，所有项目部人员均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工程施工。

5.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必须按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可依工程情况进行破坏性检查，不合格工程一律不予计量，且破坏性检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交与工程进度相应的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量签证资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资料、农民工用工花名册、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否则，发包

人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0日历天。

9.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其《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亲自到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能少于20天，其余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能少于25天，若有急事外出应事先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经同意后方能离开，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且在同意的天数内按时返回工地组织施工，同时由发包人进行考勤登记按月考核。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参与本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质量管理员职称证原件，必须人证吻合，不得更换。

11. 承包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后必须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发包人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结算提交后无息足额退还；同时向景洪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预存合同价款3%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工程完工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退还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实施。

1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实施过程中，

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60%时，累计拨付中标价款的60%（含工程预付款30%，本次实拨中标价款的30%）；本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时，承包人按审计审定金额的3%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存入质量保修金后，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100%给承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再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1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以本公司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承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

14.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转接下一页）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1年，若本项目中含有净水器或超滤膜，其质保期不低于6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 1.7 联络

1.7.1 联络送达的期限：14日内。

1.7.2 送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条款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进场路、施工临时用地、永久征地和移民,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其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其他人的关系。

2、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3、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及地质勘探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实际约定为准)

- (1) 按第4.3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 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 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 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

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5)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发包人自项目启动前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部。

##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西双版纳州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

##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水厂的施工进场道路为以后运行管理的永久道路，该进场道路的

征地补偿由发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道路修建按实际修建工程量参照投标单价结算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

消防部门工作。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如果承包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费用。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根据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并按规定时限按时限进场。

### **11.2 竣工**

本项目工期：300 日历天。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本项目无工期延误罚金。

###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3、若非发包人资金拨付不到位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停工或暂停施工，每暂停施工一天，承包人自愿罚款  元人民币，停工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应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取样送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试验检测材料应送至具有水利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清单中未涉及的合格工程项目单价根据当地县级上一月份公布的信息价格结算。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最终实施的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如何，其单价均不作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对物价波动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项目办公场所设立、机械设备、材料及人员到位并正常施工后，支付中标价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西双版纳州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单）是保证承包人能够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偿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预付金额。如果承包人中途毁约，中止工程，使发包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则发包人作为保函（保险单）的受益人有权凭预付款担保向银行（保险公司）索赔该保函（保险单）的担保金额作为补偿。

### **17.3 工程进度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60%时，累计拨付中标价款的60%（含工程预付款30%，本次实拨中标价款的30%）；本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时，承包人按审计审定金额的3%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存入质量保修金后，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100%给承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再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交审计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1年；净水器或超滤膜质保期不低于6年；）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 18. 竣工验收

18. 2. 2本条修改为：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 20. 保险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费用自理。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本项目承包人除为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外，还须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保险，受益人为工程所有人（即发包人）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

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起诉，依照仲裁规则裁决。

## **25. 补充条款**

### **25.1 材料购买**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砂、石等材料费均为外购价格，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运距等因素，材料应从具备开采资质的正规供料厂进行采购，不得擅自开挖及使用工程周边的砂石料作为工程用料，如发现承包人触及红线范围或者是乱砍乱伐树木等行为，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GC532800202220089001002

致：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 时前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标段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12276365.92 元）。

工期：300 日历天。

质量承诺：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黄丽荣

技术负责人：冯自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艳松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	金额	备注
一	分类分项工程	12104695.49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045695.49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59000	
二	措施项目	171670.43	
1	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建安工程计价合计的1.5%列项计算)	171670.43	
三	其他项目		
合 计		12276365.92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

二标段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JHS-NCGSBZTSGC-1-02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治“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成果，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委《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云南省纪委、监委、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廉政“双合同”的通知》要求，双方协议如下：

##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接受承包人的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提供劳务等活动。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除如数交回索贿款外，由此产生的办案等费用由发包人索贿人承担，同时追究发包人的管理责任。

（四）按照纠治“四风”要求，做好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关系清清白白。

（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过程督促、检查和巡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大案要案及时上报。

##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规矩做人，认真做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保证自己不出事的同时保证其他人员不出事，积极维护清正廉洁的合作关系。

（三）若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四）认真做好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按照政治过硬、思想过硬、工作过硬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 三、责任追究

（一）双方应教育和管理好各自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如果一方发生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或隐瞒情况的相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上报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二）双方应认真执行双合同制，《廉政合同》和《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六标段合同协议书》一起签订、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做到廉政工作与工程建设各环节深度融合，对不严格执行双合同的一方，另一方有权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双方应做好互相监督工作，若一方在监督过程中不及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的廉洁自律问题，另一方可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小

事变大事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上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四、其他

(一)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景洪市嘎兰中路84号

日 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乙方：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  
城市公园广场1幢10层1006号

日 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  
二标段

**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单位：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六标段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 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适应安全生产新形势要求，加强基础工作，改进监控方式，依法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结合我建管局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成员单位：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 一、严格控制安全生产事故。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不突破云南省的控制考核指标，控制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实行“零控制”。

##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 1、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组织机构健全，机构成员变动能及时调整。

3、每月对工地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每次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主要领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明确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负责人。

2、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向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单位报告本工程事故信息。

### **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组织参加各种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活动。

2、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落实本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理机制，明确主要领导与副职领导、副职领导与所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之间安全生产职责。

2、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每年至少检查调研4次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和重点时段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或监管安全生产工作。

## **六、开展重点检查、建立大检查长效机制、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

1、组织开展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段安全生产检查，全年检查不少于12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上报检查情况材料。

2、各水务监管责任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并按管理系统逐月上报检查情况。

3、根据所监管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工作记录、总结工作情况

## **七、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1、各责任单位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各责任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能及时组织救援和配合事故调查。

## 八、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2、年末组织对本单位内责任书签订单位考核实施奖惩。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管理局与责任书签订单位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安全生产责任人：丁

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人：肖利云

日期：2022年9月29日

#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款支付审批单

承包单位：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2年9月27日

合同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编号：JHS-GSBZTS-1-02 支付编号：2022-01

收款单位：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信用社	
合同金额		账号：0200033323176012	
12276365.92元	累计已支付金额	0	累计支付比例
0%			0%
本期申请支付金额	小写：3682909.78元	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本期支付后累计支付比例	30%	款项申请说明：第 1 次工程预付款；	

## 款项支付审批流程

<p>施工单位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9月29日</p>	<p>监理单位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2年9月29日</p>	<p>项目法人审批</p> <p>审批意见： 财务：已核对 日期：2022年9月2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现场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2022年9月29日</p>
---	---	---

CB09

工程预付款申请单

(民鼎[2022]工预付 01 号)

合同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编号：JHS-GSBZTS-1-02

致：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监理部

我方承担的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合同工程，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已具备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现申请支付第1次预付款，共计（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小写¥3682909.78元）请审核。

附件：1、已具备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

- 2、计算依据及结果。
- 3、预付款保证保险单
- 4、履约担保保证保险单

承包人：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

监理单位：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监理部

签收人：普平峰



日期：2022年9月29日

注：本表一式4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批后，随同审批意见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发包人2份。

# 工程预付款申请

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监理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开工前准备，履约保函已开立，具备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根据合同预定：预付款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款×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 30%

$$=12276365.92 \times 30\% = 3682909.78 \text{ 元}$$

附：1、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单

2、预付款担保保证保险单

申请人：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 12 月 29 日



JL04

## 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

(恒泽[2022]工预付 05 号)

合同名称：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

合同编号：JHS-GSBZTS-1-02

致：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鉴于工程预付款担保已获得贵方确认，按照合同约定的第一次工程预付款条件已具备。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贵方应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次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3682909.78 元

监 理 机 构：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年9月21日

发包人审批意见：

发 包 人：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日 期：2022年9月29日

说明：本证书一式4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1份，监理单位1份、发包人2份。



保函编号：SZSZHB202209-0771

## 履约保函

致：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重新招标）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整（大写）¥613,818.30元（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或2023年09月26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叁拾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无条件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上述书面索赔材料应于我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或受益人未先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的项目款项冲抵索赔款项，或受益人向被保证人已支付的项目款项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应付项目款项，我方的担保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盖章）：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德露黄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272号阳南商务大厦6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6818723 传真：0755-36818723

日期：2022年09月27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

保函条码：BHT2022090771

防伪码：VWXTLZ3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编号：SZSZHB202209-0769

## 预付款保函

致：景洪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重新招标）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的预付款担保：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大写）¥3,682,909.78元（小写）。
-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将与担保金额等额的预付款支付给被保证人之日起至2023年03月26日止。
-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和下列书面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款项：

- 1、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 2、因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预付款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3、受益人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我方的函；
- 4、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共同出具的确认受益人全面履行主合同相关义务和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相关义务的函。

我方仅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才予以启动赔付程序。

-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受益人按主合同约定扣回的金额或我方已支付的索赔款而相应递减。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受益人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盖章）：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272号阳南商务大厦6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6818723 传真：0755-36818723

日期：2022年09月27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

保函条码：BHT2022090769

防伪码：GZFTRZZ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